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 620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议，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当天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 620 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8、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9 日，工作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程涌、黄云

联系电话：027-59720699 联系传真：027-59720699

联系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3005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一：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 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054。投票简称：鼎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